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810-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810-YZLZ（代理编号：YLGLG20211007-A）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A分标：920000.00元；B分标：192000.00元

最高限价：A分标：750000.00元；B分标：19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及数量：A分标：便携式超声诊断仪1台；B分标：听觉统合训练系统1套、床旁监护仪1台，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A分标：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3年，“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B分标：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A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B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凤北路20号

联系方式：0773-2821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810-YZ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

			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p>

			其投标文件。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810-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有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B 分标：投标人所投第 1-2 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6)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

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误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

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

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各分标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中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3%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430015804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 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A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一、采购需求					
1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一、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波束增强器； 2. 多倍波束合成； 3. 二维灰阶模式； 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5. 组织特异性成像； 6. 空间复合成像； 7. 斑点抑制成像； 8. 频率复合成像； 9. 回波增强技术；	1	台	750000.00

	<p>10. M 型模式;</p> <p>11. 彩色 M 型模式;</p> <p>▲12.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 要求 M 取样线\geq2 条, 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 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p> <p>13.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14.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p> <p>15. 频谱多普勒成像,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p> <p>▲16. 具备实时宽景成像, 要求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 扫描速度提示, 宽景最大扫描长度\geq90CM;</p> <p>17. 独立角度偏转;</p> <p>18.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探头可用;</p> <p>19.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20.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用于提升图像分辨率;</p> <p>▲21. 一键自动优化, 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p> <p>22. 智能多普勒: 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 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p> <p>23.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24. 局部放大 (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25.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双幅显示;</p> <p>26.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 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p> <p>27.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p> <p>28. 支持自动工作流协议,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减少重复操作;</p> <p>29. 支持 DICOM 3.0;</p> <p>30. 支持语言, 英语, 中文 (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二、测量和分析</p> <p>1. 常规测量;</p> <p>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p> <p>3. 多普勒测量 (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 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	---	--	--	--

	<p>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p> <p>5.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p> <p>6.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p> <p>7. 可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有专业的评估报告和历史回顾分析功能；</p> <p>8.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p> <p>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p> <p>2.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p> <p>▲4. 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5. 支持一键多功能输出，要求同一个自定义功能按键支持≥4 个功能的输出。</p> <p>四、检查存储和管理</p> <p>▲1. ≥240G 硬盘，为固态硬盘，要求速度快，功耗低。</p> <p>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五、系统通用功能</p> <p>1. 监视器：≥15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p> <p>2. 探头接口选择：1 个，可扩展到 3 个；</p> <p>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p> <p>4. 整机重量≤6KG；</p> <p>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p> <p>6. 探头配置：腹部探头、线阵探头、心脏探头、小儿心脏探头；</p> <p>7. 探头规格</p> <p>7.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p>			
--	--	--	--	--

	<p>7.2 凸阵探头具有≥ 7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61度，扫描角度最大扩展后≥ 100度；</p> <p>7.3 线阵探头具有≥ 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p> <p>7.4 相控阵探头具有≥ 6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 90度；</p> <p>7.5 支持穿刺导向。</p> <p>8. 二维灰阶模式</p> <p>8.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p> <p>8.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 bit；</p> <p>8.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8.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512超声线；</p> <p>8.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8段；</p> <p>8.6 扫描频率：</p> <p>(1)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 6.0 MHz；</p> <p>(2)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 4.5MHz；</p> <p>(3)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4-13.5MHz；</p> <p>(4) 小儿相控阵：超声频率 4.0-10.0MHz；</p> <p>8.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p> <p>8.8 最大显示深度：≥ 39cm；</p> <p>8.9 最大帧率：≥ 999 帧/秒；</p> <p>8.10 TGC：≥ 8段；</p> <p>8.11 LGC：≥ 4段；</p> <p>8.12 二维灰阶：≥ 256；</p> <p>8.13 动态范围：30-190db；</p> <p>8.14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p> <p>8.15 伪彩图谱：≥ 8种；</p> <p>8.16 体位标记：≥ 120种，可以自定义注释；</p> <p>8.17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相控阵探头全视野时≥ 61帧/秒。</p> <p>9.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9.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9.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9.3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度（线阵探头）；</p> <p>9.4 最大帧率：≥ 244 帧/秒；</p>			
--	---	--	--	--

	<p>9.5 支持 B/C 同宽。</p> <p>10.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10.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10.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p> <p>10.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10.4 最大速度：$\geq 9.21\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5\text{m/s}$）；</p> <p>10.5 最小速度：$\leq 1\text{ mm/s}$（非噪声信号）；</p> <p>10.6 取样容积：0.5-20mm；</p> <p>10.7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10.8 零位移动：≥ 8 级；</p> <p>10.9 快速角度校正；</p> <p>10.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六、连通性</p> <p>1. 输入/输出信号；</p> <p>2. 输入：VCR, 外部视频, RGB 彩色视频；</p> <p>3. 输出：高清影视频接口, 复合视频, RGB 彩色视频, S—视频；</p> <p>4.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5.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 无需转换；</p> <p>6. 支持 DICOM 3.0, 支持 DICOM 图像的存储和打印；</p> <p>7. USB3.0 接口；</p> <p>8.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下列接口：1 S—视频、2 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p> <p>9. 音频接口；</p> <p>▲10.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台车（1 台）；</p> <p>11. 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p> <p>12. 支持扩展 USB 接口；</p> <p>13.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p> <p>14. 储物设备；</p> <p>▲15. 专用旅行箱（1 个），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p>▲七、要求配置至少 4 把探头：包括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腹部、高频线阵探头。</p>			
--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外支付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3年，“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 <p>▲二、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p>
▲三. 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设备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价款的60%，自设备运行3-6个月（普通设备运行3个月；大型设备运行6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价款的10%于免费保修期满后（普通设备1年；大型设备2年）1个月内支付（无息）。
(三) 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分标预算金额为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分标“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数≥8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一、采购需求					
1	听觉统合 训练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p>1. 带滑轮柜形外形，规格约 43×43×118cm；</p> <p>2. 设备功率≤20W；</p> <p>3. 显示：≥12 英寸工业触摸显示器；</p> <p>4. 显示比例：4:3；</p> <p>5. 点数：10 点触摸；</p> <p>6. 级别：工业防尘，抗压力耐高温，防干扰，超静音，全方位金属固定；</p> <p>7. 色彩：高清动感色彩 16.2M，1670 万色；</p> <p>8. 色彩深度：16.2M；</p> <p>9. 表面硬度：≥6H；</p> <p>10. 响应时间：3ms；</p> <p>11. 背光参数：LED 背光；</p> <p>12. 显示分辨率：1024×768；</p> <p>13. 触摸分辨率：2048×2048；</p> <p>14. 对比度：1000:1；</p> <p>15. 点距：0.24795mm×0.24795mm；</p> <p>16. 亮度：≥500cd/m²；</p> <p>17. 视角：-85~85° (H)，-85~85° (V)；</p> <p>18. 触摸屏透光率：小于 78%；</p> <p>19. 触摸屏分辨率：4096×4096；</p> <p>20. 操作控制：</p> <p>▲（1）电容式触摸屏操作；20 组数码训练信号全部显示在界面待选；</p> <p>▲（2）训练时间倒计时式提醒。</p> <p>21. 控制程序：独立模块化程序控制；</p> <p>22. 操作程序：嵌入式操作系统；</p> <p>23. 信号特性：16bit/44.1KHz 数码音源；</p> <p>24. 输出参数：电平 2V（RMS）；</p> <p>25. 信 噪 比：>100Db；</p> <p>26. 失 真：<0.005%；</p> <p>27. 频率特性：20HZ—20000HZ±1dB；</p>	1	套	142000.00

		<p>28. 内置特制宽频数码音乐信号 20 组，每组时长 30 分钟；</p> <p>29. 左右过滤频点分为： 250Hz, 500Hz, 750Hz, 1000Hz, 1500Hz, 2000Hz, 3000Hz, 4000Hz, 6000Hz, 8000Hz, 10000Hz, 12000Hz, +-5dB, 数字化控制；</p> <p>▲30. 蓝牙四通道输出，各通道独立控制；</p> <p>▲31. 四通道信号输出所配耳机可同时使用，不会产生信号干扰；可以满足四个耳机同时正常训练，并可以根据用户需要增加通道及耳机数量。</p> <p>▲二、配置清单</p> <p>1. 主机：1 台；</p> <p>2. 电源线：1 根；</p> <p>3. 蓝牙耳机：4 套；</p> <p>4. 说明书：1 本；</p> <p>5. 保修卡：1 张。</p>			
2	床旁监护仪	<p>一、整机要求</p> <p>▲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₂，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不低于IPX1；≥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p> <p>2.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3. 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p> <p>4.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p> <p>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p> <p>▲6.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¹。</p> <p>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p> <p>8. 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 种；</p> <p>9.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p> <p>10.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p> <p>11.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p> <p>二、监测参数</p>	1	台	4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3.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可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6.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7.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9. 提供SpO2, 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2. NIBP工作模式：具有手动测量，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和序列测量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5.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16. 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7. 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	---	--	--	--

	<p>三、系统功能</p> <p>▲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4. 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p> <p>5. ≥ 1000条事件回顾, 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6. ≥ 1000组NIBP测量结果;</p> <p>7. ≥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8.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p> <p>▲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原中心监护系统上;</p> <p>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12.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p> <p>1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 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p> <p>14. 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15.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16.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1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 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p>			
<p>二、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是第2项号产品“床旁监护仪”。</p>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外支付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 5. 第2项号产品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 <p>▲二、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p>
▲四. 商务要求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设备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价款的60%，自设备运行3-6个月（普通设备运行3个月；大型设备运行6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价款的10%于免费保修期满后（普通设备1年；大型设备2年）1个月内支付（无息）。
(三) 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分标预算金额为：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本分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第1-2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 “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的条款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数≥8项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4.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履约能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适用于 A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①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3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

(2) 负偏离扣分：对未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21 分。

(3) 正偏离加分

对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正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①投标文件对标注“▲”号项条款发生偏离情况为“正偏离”时，应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委将不予认可。

②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履约能力分.....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4.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中“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10 分：

一档：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一般的，得 3 分；

二档：针对性、可行性有 1 项评定为良好的，得 6 分；

三档：针对性、可行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0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适用于 B 分标

1. 价格分.....5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①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8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

(2) 负偏离扣分：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4 分，最多扣 28 分。

3. 履约能力分.....9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通过 CE、FDA 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通过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

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11 分

(1) 所投核心产品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所投核心产品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1.5 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最多得 3 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8 分：

①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②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③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810-YZLZ

甲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设备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价款的 60%，自设备运行 3-6 个月（普通设备运行 3 个月；大型设备运行 6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价款的 10%于免费保修期满后（普通设备 1 年；大型设备 2 年）1 个月内支付（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乙方如为中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3% 交纳（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甲方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

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_____（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

量检测报告。

8.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甲方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B 分标：投标人所投第1-2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6.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偏离表（格式）

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技术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一)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二) 付款方式		
(三) 验收标准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A分标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____年，“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附件：

B分标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____年，“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并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 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

5. 第 2 项号产品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5.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A 分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B 分标：投标人所投第 1-2 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6.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_____分标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等。

一、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

二、人员配备情况

.....

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

四、定期维护（注明时间）

.....

五、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六、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

七、其他优惠措施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1-G1-990810-YZLZ）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1-G1-990810-YZLZ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11月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招标文件第32页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B分标“▲五、其他要求”第2条原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第1-2项号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现更正为：“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分标第2项号产品“床旁监护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更正日期：2021年11月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2.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凤北路20号

联系方式：0773-2821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万紫琳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